

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警正班第 26 期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警察法規及行政程序法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-----	---

- 一、警察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」試問警察任務規範可否直接做為警察活動之依據？
- 二、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「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因而致第三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、慰撫金、補償金或喪葬費（第 1 項）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，因而致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、慰撫金、補償金或喪葬費；……（第 2 項）」。試問警察使用警械所生賠償責任，請求權人可否逕向使用警械之警察個人請求？
- 三、警察於實施犯罪（危害）預防活動時，所得採取之措置，常使用強制手段以達警察目的。請說明強制手段之類型，並舉例說明之。
- 四、近年由於公務員福利逐漸限縮，臺北市政府為體恤一般基層公務人員，於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增訂條文：「前一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者，當年度得支領專業加給表（五）之專業加給」。試問臺北市政府所為之立法行為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？